

山东省教育厅处室函件

关于组织申报师德建设优秀工作案例的通知

各市教育局有关科（处）室，省属各高等学校有关处室：

根据《教育部教师工作司关于组织申报师德建设优秀工作案例的通知》要求，为做好我省师德建设优秀案例推荐工作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推荐数量

师德建设工作开展较好，具有值得推广的典型案件的市、省属高等学校，可推荐报送1个优秀工作案例。推选范围和条件按教育部教师工作司文件要求执行。由于推荐参加教育部评选名额较少，要求较高，无特别突出的典型的市、学校可不申报。

二、报送要求

纸质申报材料请于2016年6月13日前传真至教师工作处，并同时提交电子版，逾期不再受理。

联系人：幸晓涛 刘善伦

联系电话：0531-81676761 81916601

传 真：0531-86109606

电子信箱：sdjsgzc@163.com

附件：教育部教师工作司关于组织申报师德建设优秀工
作案例的通知

山东省教育厅教师工作处

2016年5月31日

教育部司局函件

教师司函〔2016〕21号

教育部教师工作司关于组织申报师德建设 优秀工作案例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（教委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，部属各高等学校：

《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中小学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》（教师〔2013〕10号）、《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》（教师〔2014〕10号）等师德建设系列制度文件印发后，各地各校积极贯彻落实，建立健全教育、宣传、考核、监督、奖惩相结合的师德建设长效机制，积累了宝贵经验，取得了显著成效。为交流推广各地典型经验，进一步推进师德建设，经研究，决定组织开展师德建设优秀案例申报工作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范围及条件

地方各级教育部门及学校均可申报。申报单位应符合以下条件：

1. 本辖区或学校教师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，忠诚于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，遵守宪法，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践行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无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言行，无违法违纪行为。

2. 本辖区或学校教师近3年无重大违反师德行为。

3. 本辖区或学校近 1 年内无新增的、经查实的有偿补课、收受礼品礼金现象。

4. 师德建设总体工作或某项工作理念先进、举措有力、实绩突出、经验典型。

二、程序及要求

1. 省级教育部门在全面了解本省（区、市）师德建设情况的基础上，酝酿候选申报单位，组织申报单位认真梳理本单位师德建设工作，提炼典型经验，填报《师德建设优秀工作案例申报表》（见附件）。

2. 省级教育部门对本省（市、区）的申报材料进行遴选，确定推荐案例。部属高等学校直接提交申报材料至我司。原则上每个省份推荐 2-3 个优秀工作案例，每所部属高校推荐 1 个优秀工作案例。

3. 教育部在各省（区、市）推荐的基础上，组织专家进行遴选，经公示后确定入选名单，予以公布并颁发证书，并组织相关媒体进行宣传推广。

4. 各地各校要严肃认真对待申报工作，严禁弄虚作假。

三、报送方式及时间

请各省级教育部门及部属高校将候选案例的纸质申报材料于 2016 年 6 月 20 日前报送至我司，并提交电子版。

联系人：宋长远、王志洁；电话：010-66097046、66096498；

电子邮箱：shide@moe.edu.cn。

附件：师德建设优秀工作案例申报表

教育部教师工作司

2016 年 5 月 26 日

附件：

师德建设优秀工作案例申报表

案例单位	
案例名称	
工作的主要内容和创新点以及形成的有益经验 (1200 字左右)	
省级教育部门(或部属高校) 推荐意见	签字 (盖章) : 年 月 日